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兵林草许准〔2023〕1125号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:

第二师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《关于第二师36团-火车站公路改扩建工程永久使用林地的请示》(师市林草字〔2023〕100号)收悉。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第二师36团-火车站公路改扩建工程永久使用三十六团国有林地2.6975公顷。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占用林地上的林木,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设用地预审意见,按照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,采取有效措施,加强施工管理,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,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,

严防森林火灾。

四、第二师林业和草原局、三十六团具体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五、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、兵团自然资源局、第二师林业和草原局、三十六团。